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17〕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厅组织有关人员对2014年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粤交执〔2014〕1409号）进行了再次修订。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各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书面反馈至厅综合行政执

法局。

联系人：余慧，联系电话：020-83730654。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输）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较重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2	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较重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3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较重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3000元
				较重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5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或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处8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6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7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8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9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0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明、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元罚款	
13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 并处二百元罚款	
14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15	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16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 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 路、口岸、班次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十五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 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 改变行驶路线、口岸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17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 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 靠站点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十五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 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 无法进站停靠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18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19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20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21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22	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或者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修理项目 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2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25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2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2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3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3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3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3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34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5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6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3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员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43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4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45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二百元罚款		
45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4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查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第一次查处的 第三次查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第二次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大客车定义：车长≥6000mm或者乘坐人数≥20人的载客汽车。下同。	
----	------------------------	---	---	---	---	---	------------------------------------	--

47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客规》条文序号修改。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不予处罚	

4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大客车 定义： 车长≥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20人的载客汽车。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二次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illegible]

5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5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客规》序号修改。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1)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2)	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55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56	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57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申办道路运输证已受理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58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59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查处数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查处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60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数额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查处数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查处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1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61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3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5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6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63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64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65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66	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注册所在地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67	客运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68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69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7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轻微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3个月以上4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72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在1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2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超过2个维护周期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73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减少座（铺）位或增加1-2个活动座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卧铺客车改座位客车的；或座位客车改卧铺客车的；或改装车型、改装主要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的；或使用擅自改装的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74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5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允许超载10%以下车辆出站的（免票儿童除外）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允许超载20%以上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和或者安全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允许安全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77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78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9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起价、票价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不予处罚

8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82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83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4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85	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处两次及以上	处200元罚款	

8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轻微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	
					教育放行，不予处罚	

8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路面严重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8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在1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2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以及上；或超过2个维护周期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8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车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以防止货物扬尘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案由删掉“擅自改装或者”字样	
				较轻	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或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轻微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	不予处罚		

90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9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严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货运站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轻微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92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94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较重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载、超限配载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5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营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不予处罚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99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200元罚款

10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 班次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 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较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 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 停靠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后果严重、影 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 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 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10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103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04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3个月以上4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0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0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07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108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109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11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安全责任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5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5万元罚款	
				——	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等事項所需的油漆、专用气体等单位重量或容量在5kg或5L以下、总数不超过5个单位的；或运输农药符合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政策标准的；或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17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或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危险货物，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	--	--

1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11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12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1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1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1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超过15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在1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在2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超过3个及以上维护周期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1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车辆营运证）的要求进行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200元罚款	
126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	
1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10000元罚款	

128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处30000元罚款	
12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处30000元罚款	
130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7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1万元罚款	
131	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识等服务设施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7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1万元罚款	
132	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7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1万元罚款	

133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4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5000元罚款	
134	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4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5000元罚款	
135	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4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5000元罚款	
136	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4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处5000元罚款	
137	故意绕道行驶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100元罚款	

138	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100元罚款	
139	无故拒载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100元罚款	
140	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100元罚款	
141	未按照规范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100元罚款	
142	出租汽车驾驶员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处100元罚款	
143	出租汽车驾驶员自行聘请驾驶员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处100元罚款	
144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处100元罚款	

145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六）项：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处100元罚款	
146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14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148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49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50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51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52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53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54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55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票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5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5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5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十）项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59					

16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 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條：責令改正，并處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般	第一次查處	責令改正，并處5000元罰款
				较重	第二次查處	責令改正，并處10000元罰款
				严重	第三次查處	責令改正，并處20000元罰款
				特别严重	第四次查處及以上	責令改正，并處30000元罰款

161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162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163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款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款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6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67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16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illegible]

17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17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17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7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较重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175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17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7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7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机动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或驾驶机动车1.75吨以下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17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8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次查处超越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1.75吨以下货运车辆的 第二次查处；或超越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或1.75吨以上货运车辆的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8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18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183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10万元罚款	
184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五座以上七座以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185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86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8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88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89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9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91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92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93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19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95	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96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97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98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199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00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0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202	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203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204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20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且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警告	
				较重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警告	
				较重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206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一般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且不超过15日的	责令改正，警告	

207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一次查处，且在1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2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超过2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08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技术档案不完整、不准确、不翔实的	责令改正，警告
				较重	第一次查处，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车辆技术档案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09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维护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不翔实的	责令改正，警告	
				较重	第一次查处，未进行车辆维护记录，或车辆技术档案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10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0000元罚款	

21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0元罚款	
21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0元罚款	
213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214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15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16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 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对网约车平台的公司的处罚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217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218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219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220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或不配合执法调查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221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处罚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222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223	违规收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22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225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运营，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停止运营，并处3万元罚款	

(大客车定义：车长≥6000mm或者乘坐人数≥20人的载客汽车。下同)

226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227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228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229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230

231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232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2万5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233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234	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	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50厘米以上、一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1米以上、2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占用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高速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40平方米以上，或挖掘普通公路20平方米以上，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3米以上，或擅自占用高速公路5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高速公路1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高速公路深度在50厘米以上，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高速公路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高速公路处三万元罚款	

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一般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较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2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或者在高速公路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5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上的，或者在高速公路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50米以上的，或者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高速公路处三万元罚款	

3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4千元罚款	
				较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省道处6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8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省道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1.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500米以上的，或者在高速公路、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上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处3万元罚款	

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2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500平方米以上，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或给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5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安全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轻微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上，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害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高速公路处四千元罚款	
			严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道、高速公路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轻微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五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8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五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或已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9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轻微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及时恢复原状，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污染，未影响公路畅通的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一定的损坏或污染，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坏、污染严重，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10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屡次（3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损坏的，或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11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不予处罚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处八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罚款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为非营利性质,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是通过隐瞒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交通部门整改要求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一定损坏的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上、6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严重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或影响其他路产进行搭接的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6米以上、10米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10米以上的,或造成交通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罚款	
1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一定损坏的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3米以上、6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严重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或影响其他路产进行搭接的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6米以上、10米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责令恢复原状,处5千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1.5万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10米以上的，或造成交通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虽部分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但并未影响交通安全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3千元罚款	
				较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公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一定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严重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及时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或已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5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给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千元罚款	
2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实施造成交通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	采伐护路林木 5 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严重	采伐护路林木 5 棵以上， 20 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	
21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伐护路林木 20 棵以上的，或拒不补种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2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千元罚款	
23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路产带来一定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路产带来严重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造成公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轻微	及时主动改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在10平方米以下的，或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或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在20平方米以上的，或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作业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轻微	违法行为未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给予教育	
				一般	设置移动简易式店名牌，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或通过隐瞒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一万元罚款	
2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26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7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划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一般	违法行为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危及行车或公路安全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交通事故的，或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行车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行车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畅通或行车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给公路畅通或行车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30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车辆堵塞1小时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31	擅自在公路设卡、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车辆堵塞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	处六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车辆堵塞2小时以上或其它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轻微，当事人能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32	应当终止收费而不停止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轻微，当事人能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项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二）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三）项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2万罚款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省级权限
35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没有建设、维护与管理所属公路网收费系统，没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项	一般	给所辖路段的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较重	给所辖路段的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和公路畅通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造成所辖路段的联网收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带来严重交通堵塞和安全隐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36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没有及时、准确、完整上传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二）项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一般	给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正常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37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负责所属收费路段联网收费业务影响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正常运行。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三）项	较重	给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正常运行和公路畅通造成较大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造成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无法正常运行，带来严重交通堵塞和安全隐患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38	结算机构没有建立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库，没有永久保留相关数据，擅自截留、删除、伪造、篡改和泄露。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39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通行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时，调查核实，没有提供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数据与资料。结算机构发现通行费结算数据错误时，没有及时纠正。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40	结算机构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通行费拆分与结算，并向区域内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定期公布联网收费数据等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41	结算机构对通行费的结算周期没有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省级权限

4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拒绝、妨碍车辆使用非现金支付卡支付通行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一）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4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无故关闭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二）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严重	严重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44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无故将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改为人工收费车道。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三）项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严重	严重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45	高速公路使用者更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信息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责令其补缴，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更改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卡信息缩短计费里程达20%以上40%以下	责令补缴，处6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后者更改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卡信息缩短计费里程达40%以上	责令补缴，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更改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卡信息缩短计费里程达20%以下的	责令补缴，处2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46	高速公路使用者倒换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行卡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责令其补缴，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倒换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卡缩短计费里程达2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补缴，处6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或者倒换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卡缩短计费里程达40%以上的	责令补缴，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倒换高速公路收费通行卡缩短计费里程达20%的	责令补缴，处2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47	高速公路使用者假冒绿色通道免费车辆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责令其补缴，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补缴，处2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补缴，处6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及以上	责令补缴，处1000元罚款	县级以上权限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超限超载)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千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千元罚款	
2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18000千克;三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27000千克;四轴货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36000千克;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43000千克;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重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重量超过46000千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予以警告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1000千克的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3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一般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责令改正	
4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一般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拒不改正的	扣留车辆	
5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首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罚款	
6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罚款	

7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给交通秩序或超限检测秩序带来一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堵塞的，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超限10吨以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千元罚款	

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较重	超限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超限2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限30吨以上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二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严重损坏的，或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属屡次(3次以上)指使、强令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11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量工作人员职责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2000元罚款	

12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2000元罚款	
13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2000元罚款	
14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2000元罚款	
15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2000元罚款	

16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17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限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2万元罚款	
18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19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20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1月以内（不含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1-2月（不含2个月）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较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3月（不含3月）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3-6月（不含6月），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6月以上（含6月），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
				轻微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1月以内（不含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2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不配合检查或者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逃避、拒绝调查取证或者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累计被查到2次以上（不含2次）的	处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拒绝、逃避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6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罚款
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7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违法行为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100万元罚款	
8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轻微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1月以内（不含1个月）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1-2月（不含2个月）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2-3月（不含3月）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3-6月（不含6月），或者经营货物为危险货物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无证经营活动时间在6月以上（含6月），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较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违法行为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行为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8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10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一年内被查到累计2次以上（不含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轻微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首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罚款	
				较重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一年内被查到累计2次以上（不含2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1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1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 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 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发生 运输业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 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国内水路 运输管理规 定》第四十 七条：“水 路运输经营 者或者船舶 在规定期限 内，经整改 仍不符合本 规定要求的 经营资质条 件的，由其 所在地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水路运输 管理部门报 原许可机关 撤销其经营 许可或者船 舶营运证 件，”
					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 人员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 配备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 调查取证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的，处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 、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的，处2万元的罚款	
1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 按照要求配备 海务、机务管理 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 理规定》第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 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 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50人以下、载货定额300吨以下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调查、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50-80人、载货定额300-600吨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14

15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舶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舶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较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80-100人、载货定额600-1000吨，或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严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的，或者原船舶载客定额100人以上、载货定额1000吨以上，或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17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更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更公布的票价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更公布的票价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8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9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1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1000-2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含3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或者运量为2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0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1个月内第2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1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经营者隐匿不报或瞒报有关情况	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谎报有关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2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管理普通货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1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管理客船或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1人，或者管理普通货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2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管理客船或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2人以上（包括2人），或者管理普通货船配备相应的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少3人以上（包括3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的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到后，不配合、逃避、拒绝调查取证的 违法行为1年内第2次被查到的 违法行为1年内第3次被查到的 违法行为1年内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不含3次）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行为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4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第2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第三次被查到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5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50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5000-10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100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6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项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7	未订立书面合同、 强行代理或者代办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5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500-1000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或者被代理船舶的运量为1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责令改正,3万元罚款
28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9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0	以下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六）项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款（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下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1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款第一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款（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2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条：“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3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4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行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	轻微	第一次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后再次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被查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3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隐匿不报或瞒报有关情况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谎报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36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运量为1000吨以下或集装箱5TEU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货运量为1000-5000吨或集装箱5-20TEU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货运量为5000吨以上或集装箱20TEU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37	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检查中发现2个以下从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的 检查中发现2-4个从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或者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检查中发现4个以上从业人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或者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吨以下、沿海1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150吨、沿海100-500吨，集装箱2-5TEU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50吨以上、沿海5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较大的事故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9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三）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装载危险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装载危险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150吨，集装箱2—5TEU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严重	装载危险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5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较大的事故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四）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超过规定数量5%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数量5%-10%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数量10%；或者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吨以下、沿海1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150吨、沿海100—500吨，集装箱2-5TEU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50吨以上、沿海5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较大的事故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2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劑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较重 严重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吨以下、沿海1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150吨、沿海100—500吨，集装箱2-5TEU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50吨以上、沿海5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较大的事故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一般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吨以下、沿海1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150吨、沿海100—500吨，集装箱2-5TEU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装载危险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50吨以上、沿海5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较大的事故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运输剧毒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吨以下、集装箱1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50吨，集装箱1-2TEU以下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44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严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货运量为散装货物内河50吨以上，集装箱2TEU以上，或造成较大的事故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5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 规定禁止通过内河 运输的剧毒化学品 以及其他危险化学 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第五十 四条第二款	一般	运输剧毒化学品货 运量为散装货物 内河30吨以下、集 装箱1TEU以下， 或者由此造成的事 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改正，处10万 元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较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货 运量为散装货物 内河30-50吨，集 装箱1-2TEU以下	责令改正，处15万 元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严重	运输剧毒化学品货 运量为散装货物 内河50吨以上，集 装箱2TEU以上， 或造成较大的安全 隐患，或造成安全事 故	责令改正，处20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配备，缺1人的	责令改正，处5千 元罚款；	
			较重	未配备，缺1人以 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 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由此 造成较小安全隐患 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由此造 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 处，未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 元罚款，并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 处，未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 元罚款，并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负责 人员处4万元罚款	
4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 输企业未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第二款				

47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第五、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罚款
48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七十二条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由此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49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标注不完整不规范的 未标明其中一项 未标明一部分标识的 所有标识均未标明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航 款
50	未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营运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营运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
51	不服从港口调度指令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从港口调度指令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
52	对旅客、车辆未实行一票过海或者船舶未标明国家规定基本内容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旅客、车辆未实行一票过海或者船舶未标明国家规定基本内容的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

53	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收受钱物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项规定，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收受钱物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项规定，利用工作之便非法收受钱物的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
54	拒载旅客、适装车辆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载旅客、适装车辆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船舶经营人或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载旅客、适装车辆的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被发现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万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万吨级以下,或使用5000M2以下陆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含5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2万吨级,使用5000M2及以上10000M2以下陆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含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500吨级(含3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或沿海2-5万吨级,使用10000M2及以上的陆域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物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五万元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50米以下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50米以下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1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150米以下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长度在300米以上，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五万元罚款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作业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以下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5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下的客运码头和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及以上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对危险品码头、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停止作业，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以下、沿海2000-10000吨以下，集装箱2-5TEU以下	责令停止作业，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处五万元罚款	

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拆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倾倒入土、砂石50立方米以下的；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拆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倾倒入土、砂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影响港口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拆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倾倒入土、砂石100立方米以上；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对港口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拆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万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纠正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办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0	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广东省港口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东省港口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严重	多次违规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11	未经依法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办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持伪造、涂改的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轻微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2次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1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刚刚投入使用，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危害后果较轻，或非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已经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在限期内改正且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 投入使用较长时间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14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且立即纠正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一千元罚款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三千元罚款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对引航机构处以一万元罚款	
15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责令港口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纠正的 违法行为不严重但整改不力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整改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16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行为为不严重但整改不力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整改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罚款	
				一般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万吨级以下，或使用5000M2以下陆域	处60万元罚款	
1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含5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2万吨级，使用5000M2及以上10000M2以下陆域	处70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含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500吨级（含3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或沿海2-5万吨级，使用10000M2及以上的陆域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物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处100万元罚款	

18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做安全评价，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并处个人2万元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一般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万吨级以下，或使用5000M2以下陆域	处60万元罚款，并处个人3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含5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2万吨级，使用5000M2及以上10000M2以下陆域	处70万元罚款，并处个人4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含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500吨级（含3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或沿海2-5万吨级，使用10000M2及以上的陆域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处100万元罚款，并处个人5万元罚款	
			轻微	初次查到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19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并且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并且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处5万元罚款
20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轻微 初次被查到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按照批准安全设计施工的量比较少，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按照批准安全设计施工的量比较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或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21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初次查到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被查到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第三次被查到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逾期未改正，被查到3次以上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箱2-5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2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缺2人(含2人)以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缺3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
25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未定期组织演练或未按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	

26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五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四款未按照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罚款
2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罚款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第一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罚款	
				有5处以下的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5处以上的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有5处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罚个人1万元	
				有5处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罚个人2万元	

3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业务的 第一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一年内第二次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	---	------------------------------------	---	---

31	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5处以下的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5处以上的未在生产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有5处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有5处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处10万元罚款，罚个人1万元 处20万元罚款，罚个人2万元
----	-----------------------------	---------------------	---	----------------------------------	--	---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5处以下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有5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有5处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罚个人1万元
			严重	有5处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罚个人2万元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5处以下的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1条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有5处以上的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2条以上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有5处以下或1条管道，逾期未改正的	处7万元罚款
32	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有5处以上或2条管道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1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未设专人管理或者有1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有2-3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未设专人管理或者有2-3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有多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有多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在港区内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重大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5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在港区内的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以下、沿海2000-10000吨以下，集装箱2-5TEU以下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2处以下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37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有3处以上（含3处）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有2处以下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有3处以上（含3处）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9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一般	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或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处7万元罚款	
41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罚款
				轻微	经营状况没发生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42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超过期限在6个月以上，或经营状况发生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3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款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少量的未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量比较大的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44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四款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少量的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量比较大的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5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拒不改正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较小的 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较大的 拒不改正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47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或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处五万元罚款	

48	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各项均有报备，但报备事项不够齐全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有1项以上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49	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码头靠能力内河500吨以下，沿海1万吨以下，或者存在比较小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码头靠能力内河500吨以上，沿海1万吨以上，或者存在比较大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	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存在比较小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严重	存在比较大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码头靠能力内河500吨以下，沿海1万吨以下，或者存在比较小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	

51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码头靠能力内河500吨以上，沿海1万吨以上，存在比较大的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不足或有部分失效的，并造成较小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2千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52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部门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或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由此造成较小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由此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轻微	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处3000元罚款	
53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事故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罚款；对责任人处30000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罚款
55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以下、沿海2000-10000吨以下，集装箱2-5TEU以下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	处3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个月内存发生2次（含2次）以上的	处50000元罚款
			轻微	少量的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56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大量的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57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3个月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58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3个月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59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3个月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0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地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地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备案的 港口经营人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备案不够齐全的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61	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第一次查处 3个月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2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严重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初次被查到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3个月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63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港口作业委托人初次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罚款

	关资料的			严重	3个月内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64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夹带少量的或者造成的安全隐患比较小的 夹带大量的或者造成的安全隐患比较小的 造成安全隐患比较大的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逾期未改正的 一年内屡次发生4次以上的 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罚款 处1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1万元罚款 处2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2万元罚款
				轻微	小部分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66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大部分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7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小部分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大部分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68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或者装卸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雇用装卸管理人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一般	部分申报员、检查员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69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接他人使用的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 将《资格证书》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轻微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接他人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70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二) 涂改《资格证书》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涂改《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71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运营模式，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七第一款				
72	未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指令船舶准时发班或者限时装载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海峡办编制的船舶班期，指令船舶准时发班或者限时装载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七第二款				

73	导致违禁物品进港上船的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款第一款第六项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导致违禁物品进港上船的。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违禁物品数量较少，造成安全隐患较小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安全隐患较大的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对港口经营人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触碰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损失500元以下，或不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罚款300元	
				一般	损失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1000元	
				较重	损失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2000元	
				严重	损失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罚款1万元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2万元	
2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二条：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罚款100元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损失1000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罚款300元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损失1000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罚款800元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造成航标失去工作效能的	警告，并处罚款1500元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警告，并处罚款2000元	

3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并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罚款1000元	
				一般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自行拆除标志的	罚款1200元	
				较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但自行拆除标志的	罚款1500元	
				严重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且不拆除标志的	罚款1800元	
				特别严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且不拆除标志；或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2000元	
4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责令限期补设，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自行设置航标，且该航标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600元	
				一般	限期内自行设置航标，但该航标未经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1000元	
				严重	限期内没有设置助航标志或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	罚款1500元	
				特别严重	拒不设置助航标志，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2000元	

5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舶及其附属设施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轻微	在限期内纠正，损失1000元以下的	处以损失赔偿费10%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纠正，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以损失赔偿费15%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纠正，损失5000元以上的	处以损失赔偿费20%的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纠正，损失1万元以下的	处以损失赔偿费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纠正，损失1万元以上的	处以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6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立即停止施工，向航道部门补办手续并获得同意	罚款1万元	
				一般	在八、九级航道上，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1.5万元	
				较重	在五至七级航道上，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2万元	
				严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限期未改正的	罚款2.5万元	

				特别严重	堵塞航道造成大量船舶滞留或造成水上交通较重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3万元	
7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责令其限期拆除拦河闸坝，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2万元	
				较重	在四级以下航道，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3万元	
				严重	在四级以下航道，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4万元	
				特别严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	罚款5万元	
				轻微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并征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罚款1000元	
8	专用航标的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一般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自行恢复原状	罚款2000元	
				较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但自行恢复原状	罚款3000元	
				严重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但未获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且不恢复原状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限期内不补办许可手续，且不恢复原状；或造成水上交通较重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设置专用航标，且该专用航标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1000元	
9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第13条规定的，由航标管理	一般	限期内自行设置专用航标，但该专用航标未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	罚款2000元	

	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	法》第八条	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设置专用航标	罚款3000元	
				特别严重	拒不设置专用航标，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超过限期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超过限期60天以上18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超过限期180天以上3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360天以上未备案的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3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3次以上5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5次以上10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10次以上未报送的	罚款5000元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7条、第8条、第13条规定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并通过审核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且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				
10	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构备案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设置专用航标	罚款3000元	
				特别严重	拒不设置专用航标，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超过限期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超过限期60天以上18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超过限期180天以上3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360天以上未备案的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3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3次以上5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5次以上10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10次以上未报送的	罚款5000元	
11	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构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违法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设置专用航标	罚款3000元	
				特别严重	拒不设置专用航标，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超过限期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超过限期60天以上18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超过限期180天以上360天以下未备案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超过限期360天以上未备案的	罚款5000元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1000元	
				一般	3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2000元	
				较重	3次以上5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3000元	
				严重	5次以上10次以下未报送的	罚款4000元	
				特别严重	10次以上未报送的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	轻微	在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并通过审核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且停止施工、限期内补办手续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1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重	在四级以下航道上，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严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上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恢复原状	
							特别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或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或航道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拆除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13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轻微	及时停止施工，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罚款	
							一般	在四级以下航道上，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上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	
							严重	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航道堵塞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恢复原状	
							特别严重	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造成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或航道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拆除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				轻微	在四级以下航道上，限期内清除，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14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时清除影响航道的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时清除影响航道的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限期内清除，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的 限期内清除，但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在限期内未清除，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限期内未清除，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较严重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1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限期内按规定补设航标，且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限期内自行设置航标，但未经航道部门验收认可 限期内不改正，五级以下航道 限期内不改正，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 限期内不改正，造成水上交通较严重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轻微 一般	在四级以下航道设置，且限期内自行拆除的，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上设置，且限期内自行拆除的，且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1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较重	限期内没有清除，但未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清除，但已造成航道堵塞或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没有清除，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及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在四级以下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改正，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及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7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18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一般	在四级以下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改正,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及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19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一般	在四级以下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改正,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在四级以下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航道，限期内改正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没有改正，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五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较大事故及以上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教育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损失在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 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 损失在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没有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及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一周以内且未造成任何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予处罚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位于四级以下航道上的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一周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罚款	
22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严重	在四级及以上航道或沿海5000吨级及以上航道上的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并造成一定严重程度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并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时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3万元罚款	

备注: 1. 航道等级划分: 内河航道分为高等级航道(一至四级航道)、其它等级航道(五至七级航道)和等外航道(八级、九级航道); 沿海航道目前没有定级。2. 交通运输部《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将水上交通事故分为: 小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3. 本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 “以上”不包括本数; 所称“至”, 下限数包括本数, 上限数不包括本数, 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